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以书面、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5年7月28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振营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，实际表决董事15人。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

会议以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（内容详见2025-061号公告）

二、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

会议以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公司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偿还到期债务的需要，拟向新韩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，用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成银团贷款，授信期限2025年7月28日至2028年4月30日，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。

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业务、融资业务有关合同、协议等文件。由此

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。公司的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、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。

三、关于开展“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煤矿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（2024-2026年）”贷款的议案

会议以 1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（内容详见 2025-062 号公告）

四、关于设立内部管理机构议案

会议以 1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通风处更名通风部，地质测量处更名地质测量部，机电处更名为机电装备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30 日